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20-06R5

修正案号: 39-8374

一. 标题: 时间限制/维护检查—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ALS Part 2 —执行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和A321-23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5-0083(2015年5月12日颁发);
- 2. AIRBUS A318/A319/A320/A321 ALS Part 2 R03(2014 年 10 月 27 日颁发)及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A320-06R4, 39-7737

1. 空客 A320 系列飞机的适航限制当前已列入空客

A318/A319/A320/A321适航限制部分(ALS)文件中。适用于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Damage Tolerant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Items)已纳入经EASA批准的ALS Part 2中。

包含在ALS Part2中的完成说明,现已被确认为满足持续适航要求的强制性措施。若不符合其中的说明要求,将可能导致不安全状况。

此前,局方颁发了CAD2006-A320-06R4,要求完成ALS Part2 R02 中所规定的所有维修任务。2014年10月27日颁发了新的ALS Part R03 版,其中包含了新的和/或更严格(restrictive)的条目。

综上所述,本指令替代CAD2006-A320-06R4,并保留其要求,且 要求完成ALS Part 2 R03中规定的所有维修任务。

2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 2.1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在ALS Part 2 R03(见本指令注1和注2)中规定的阀值(thresholds)和间隔内,依据飞机构型,按照ALS Part 2 R03的说明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任务。
- 注1:本指令范围内,所述的ALS Part 2 R03中规定的阀值 (thresholds)和间隔,包括文档中为特定任务制定的的"特殊 (special)"完成时间。
- 注2: ALS Part2 R03中的task 712111-01必须按照CAD2015-A320-04的要求完成。
- 2.2 若在执行本指令2.1段要求的任何任务中发现任何缺陷 (discrepancy),则在ALS Part2 R03版(或引用的空客维护文件)中规定的适用完成时间内,按照适用的空客维护文件所规定(或其引用)的说明,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若ALS Part2 R03和空客维修文件中都没有规定完成时间,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纠正措施,或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维护方案 (instructions),并在其规定的完成时间内完成。

若发现ALS Part2 R03和空客维修文件中都没有定义的缺陷,则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维护方案并完成。

- 2.3 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在飞机运营人或其所有者确保其所运营的每架飞机持续适航的基础上,修订已批准的维修方案(AMP),依据适用的飞机构型,在AMP中插入ALS Part02 R03中所包含的任务及其对应的阀值和间隔。
- 2.4 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插入ALS Part2 R02中所包含任务的AMP,必须插入ALS Part2 R03中所包含的新的和/或更严格的任务来符合本指令2.3段的要求。
- 2.5 按本指令2.3段或2.4段的要求(依适用)修订AMP,确保了连续性的完成本指令2.1段和2.2段的要求的维护任务。按照本指令2.3段或2.4段的要求(依适用)修订AMP后,在连续完成的基础上,不必为表示指令完成而为完成的单独任务做记录。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5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5月26日

七. 联系人: 李光耀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